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11/15

[機關代碼]5.4.30
[機關名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950臺東縣臺東市臺東市博愛路128號
[聯絡人] 王士偉
[聯絡電話] (089)310130#1500
[傳真號碼] (089)345751
[電子郵件信箱]ttdaff@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1131106
[標案名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委外人力勞務採購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1 - 法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34,836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34,83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5.4 臺灣高等法院
[補助金額] 534,836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是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11/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1/27 17:00
[開標時間] 113/11/28 10:00
[開標地點] 本院4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督促廠商確實履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50臺東縣臺東市臺東市博愛路128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臺東縣台東市(原住民地區)

[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9條規定]是

[履約期限]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採購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為原住民廠商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行號，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二)檢附資格及證明文件：(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不適用)。(2)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者，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3)票據交換機構等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4)投標廠商切結書(一)。(5)投標廠商切結書(二)。(6)投標廠商聲明書。(7)投標/報價單（正本）(8)如為原住民廠商；獨資請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機構、法人或團體請檢附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6個月)之證明文件或公函。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東縣調查站-(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號;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9-23618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11/14 11:45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